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連 絡 人：林副署長明達

連絡電話：03-3206361 編號：114010

矯正政策學術交流-美國天普大學維奇卡博士來臺訪問

本署為拓展國際視野，借鑒國際經驗以精進我國矯正政策，於今(114)年3月18日特邀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刑事司法系副教授雷莉·維奇卡博士(Dr. Rely Vîlcică)蒞臨本署參訪並進行專題演講，以賓州暫停假釋(Parole Moratorium)制度對矯正機關之影響，進而深入分析美國裁量式(Discretionary Parole)假釋制度。

鑒於我國假釋制度發展過程深受美國經驗影響，近年來更成為司改國是會議重要議題之一，本次演講特別借重維奇卡博士的比較刑事司法專長，對臺美假釋制度進行深入比較與探討。

維奇卡博士以2008年賓州一名假釋中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殺害警察，引發外界對於假釋委員會審查標準及矯正機關教化成效產生嚴重質疑，州長因此決定全面暫停假釋為背景，講述當時受州政府委託進行研究之心路歷程與期間所遭遇之挑戰。

研究結果發現，現行假釋風險評估工具仍難以精準預測受刑人的再犯可能性，長期且更多的實證研究仍然必要。維奇卡

博士強調，無論風險評估量表是否足夠完善，假釋審查委員應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則，依法對受刑人的表現進行評估，避免因個別假釋犯再犯事件而全面否定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進而影響其他受刑人的假釋權益。並建議應妥善運用假釋制度，合理調節監所收容人數，使中低風險受刑人回歸社區接受保護管束，讓矯正機關能將資源集中於高風險受刑人的矯正工作，最大化矯正資源的效益。

會後交流時間中，本署周署長輝煌向維奇卡博士請益對於不得假釋制度的看法。維奇卡博士回應其立場傾向儘可能給予每一位受刑人皆有復歸社會生活之希望，而假釋制度的核心精神在於賦予受刑人希望，並作為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的重要機制。矯正機關應善加運用，使假釋制度發揮應有的功能，兼顧社會安全與矯正目標。

透過維奇卡博士精彩的分享，進一步深化本署推動教育刑的理念，未來本署亦將持續檢討與優化假釋審查機制，以促進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實踐「打開心靈之窗，開啟希望之門」的宗旨。

	
Dr. Rely Vîlcică	Temple University
	
Dr. Rely Vîlcică 專題演講	署長致贈具臺灣特色的矯正機關作業成品